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鄭淑玲

鄭淑瑩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李瑟理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高 榮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